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理由說明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 配合「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母法)修訂法規名稱。 |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辦理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加強未來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依「師資培育法」第二條、第七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一、明確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調整及修正文字以行文簡潔。 |
| 二、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及「餐旅群-餐飲管理科」二科。 | 二、本中心培育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及「餐旅群-餐飲管理科」二科。 | 修正文字以行文簡潔。 |
| 三、申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登記名稱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科(領域、群科)為準。 | 三、本要點所稱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可參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及「餐旅群-餐飲管理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修正文字說明認證依據。 |
| 四、本校專門課程對照表之科目分成必備與選備科目，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四、本中心培育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各學科要求之課程學分數： (1)觀光事業科「規劃總學分數」為60，應修畢之「要求總學分數」為30。其中，要求必備學分數為18，要求選備學分數為12。 (2)餐飲管理科「規劃之 | 修正及刪除部分文字以簡要說明專門課程科目分類。 |

| | | |
|---|---|--|
| | <p><u>總學分數</u>為 60，應修畢之「<u>要求總學分數</u>」為 30。其中，<u>要求必備學分數</u>為 18，<u>要求選備學分數</u>為 12。</p> <p>必備學分超過時，可挪為選備學分計算，但選備學分超過時，不得充當為必備學分。</p> | |
| <p>五、<u>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u>：</p> <p>(一)<u>於本校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對照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於他校修習或科目名稱相近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單位專業審查認定之，其認定結果並送師培中心存參。</u></p> <p>(二)<u>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以本學分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反之，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u></p> <p>(三)<u>全年修習之科目僅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u></p> <p>(四)<u>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u></p> | <p>五、<u>專門課程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u></p> | <p>二、<u>具體說明科目及學分採認規定並做文字修正。</u></p> |
| <p>六、<u>專門科目之學分是否計入原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但其成績計入原系所（學位學程）計算。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與成績不及格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一併處理。</u></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依本校 185 次行政會議決議訂定。</u></p> |
| <p>七、<u>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u></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配合教育部 99</u></p> |

| | | |
|--|--|--|
| <p><u>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u></p> <p><u>（一）請於預計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u></p> <p><u>（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則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之版本作為認定依據。</u></p> <p><u>（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時，如經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定之。</u></p> | | <p>年8月16日台中（二）字 0990140446 號函說明規範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及補修學分之相關規定。</p> |
| <p><u>八、本校專門課程對照表由各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循行政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 <p><u>六、各學科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由各學科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系、所，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循行政程序報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u></p> |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母法第三點第二款修訂。</p> |
| <p><u>九、各學科認定小組之組成，由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其成員超過一科系所以上時，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洽請認定小組成員中之科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u></p> | <p><u>七、各學科認定小組之組成，由相關科系所組成。其成員超過一科系所以上時，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洽請認定小組成員中之科系所主任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u></p> | <p>點次變更並做文字修正。</p> |
| <p><u>十、對各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有疑義時，應由各學科認定小組認定之。</u></p> | <p><u>八、對各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有疑義時，應由各學科認定小組認定之。</u></p> | <p>點次變更。</p> |
| | <p><u>十、各學科認定小組原則上每學年檢討修正各學科專門科目一次，如有新增或修訂，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u></p> | <p>一、本點刪除。 二、學分表修正程序移列修正之第十三點。</p> |
| <p><u>十一、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u></p> | | <p><u>一、本點新增。</u></p> |

| | | |
|--|--|---------------------------------------|
| <p><u>證以經報部核定後之版本為依據，並依學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年度後之版本擇一採認。</u></p> | | <p>二、明定學分表適用對象。</p> |
| <p><u>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u></p> | | <p><u>本點新增。</u></p> |
| <p>十三、本實施要點及學分表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p> |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母法第三點第二款修訂修法程序。</p>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 及學分實施要點

97.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123900號函同意修正
99.11.14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加強未來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依「師資培育法」第二條、第七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培育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及「餐旅群-餐飲管理科」二科。
- 三、本要點所稱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可參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及「餐旅群-餐飲管理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四、本中心培育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各學科要求之課程學分數：
 - (1)觀光事業科「規劃總學分數」為60，應修畢之「要求總學分數」為30。其中，要求必備學分數為18，要求選備學分數為12。
 - (2)餐飲管理科「規劃之總學分數」為60，應修畢之「要求總學分數」為30。其中，要求必備學分數為18，要求選備學分數為12。必備學分超過時，可挪為選備學分計算，但選備學分超過時，不得充當為必備學分。
- 五、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
 - (一)於本校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對照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於他校修習或科目名稱相近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單位認定之，其審查認定結果並送師培中心存參。
 - (二)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以本學分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反之，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三)全年修習之科目僅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 (四)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六、各學科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由各學科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系、所，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循行政程序報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各學科認定小組之組成，由相關科系所組成。其成員超過一科系所以上時，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洽請認定小組成員中之科系所主任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
- 八、對各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有疑義時，應由各學科認定小組認定之。
- 九、各學科認定小組原則上每學年檢討修正各學科專門科目一次，如有新增或修訂，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
-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97.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123900 號函同意修正

99.11.1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7.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
第 1、3、4、5、6、7、8、9、10、11、12、13、14 點

100.11.1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7.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28540 號函修正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辦理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及「餐旅群-餐飲管理科」二科。
- 三、申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登記名稱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科（領域、群科）為準。
- 四、本校專門課程對照表之科目分成必備與選備科目，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
 - （一）於本校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對照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於他校修習或科目名稱相近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單位專業審查認定之，其認定結果並送師培中心存參。
 - （二）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以本學分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反之，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三）全年修習之科目僅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 （四）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六、專門科目之學分是否計入原系所（學位學程）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但其成績計入原系所（學位學程）成績計算。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與成績不及格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一併處理。
-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預計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則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之版本作為認定依據。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時，如經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 八、本校專門課程對照表由各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循行政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九、各學科認定小組之組成，由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其成員超過一科系所以上時，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洽請認定小組成員中之科系所（學位學程）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
- 十、對各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有疑義時，應由各學科認定小組認定之。

- 十一、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經報部核定後之版本為依據，並依學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年度後之版本擇一採認。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實施要點及學分表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